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丰纯债A	兴华安丰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51	015452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更好地保证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及代销渠道)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A	兴华安恒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1	0136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4	1.0183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70,753.60	241.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11月22日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起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2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067-881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1,197.4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归还贷款本金11771826.84元和支付贷款罚息(自2021年12月16日起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9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50000元;

3、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请请求;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鑫鑫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2765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1971民初2765号	鑫鑫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262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567077.93元及相应的利息,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四、备查文件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2021)粤0191民初12291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艺科技”)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22年3月21日和2022年4月14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17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已到期,本金4,5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380.02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2年11月17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1个月A【JGCK2022017 101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11日	1.4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3个月A【JGCK2022017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2期3个月A【JGCK2022022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期6个月B【JGCK2022017 1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1期3个月A【JGCK2022031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1.40%-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8期3个月A【JGCK2022038 1030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01月14日	1.40%-3.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产托管部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0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进行的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购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18项制度进行的修订,并同意立即启用。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2年12月8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特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特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03324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号文件批准设立;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03324的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党委会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11人组成,设书记1人,专职(常务)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4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由9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设新闻中心作为党的宣传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 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组织人资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同煤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省国资委党委和同煤集团党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晋能控股集团党委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专职(常务)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副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主抓企业党建工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后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2-4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公司”)收到邱光和先生、徐波先生、邵飞春先生的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波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飞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购买和长期持有森马服饰股票。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鼓励和满足公司董事及高管购买和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愿,公司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徐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37.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994%;向邵飞春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6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徐波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4.48	537.12	0.1994%
邱光和	邵飞春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4.48	268.56	0.0997%
合计		--	--	--	805.68	0.2991%

2、交易双方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光和	合计持有股份	42,678.43	15.8415%	41,872.75	15.5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5.49	3.8104%	9,459.81	3.5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12.94	12.0311%	32,412.94	12.0311%
徐波	合计持有股份	2,162.01	0.8025%	2,699.13	1.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50	0.2006%	674.78	0.2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51	0.6019%	2,024.35	0.7514%
邵飞春	合计持有股份	1,154.25	0.4284%	1,422.81	0.5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56	0.1071%	355.70	0.1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5.69	0.3213%	1,067.11	0.3961%

二、股东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2014年3月31日,控股股东邱光和先生向公司发来《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延长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年3月11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限售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

3、2015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邱光和先生承诺: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

(二)股东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出让方邱光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426,784,3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8415%。受让方徐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邵飞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周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特别强调事项:本次会议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9:15-9:25,